

洛杉磯靈糧教會對婚姻與性關係之聲明

2024 年 7 月

對婚姻與性關係之教牧聲明

神按照自己的形像創造了男人和女人（創 1:27）。為了表達祂對男人的慈愛，神創造了女人使他們連合，在婚姻中成為一體（創 2:18-25）。因此，《聖經》關乎性別和性的世界觀不僅考慮到生理上的男人和生理上的女人的創造，而且也考慮到了愛情、婚姻、忠貞和繁衍。雖然多數人選擇結婚，但聖經也肯定單身為可取的、神授的恩賜（林前 7:17-40）。神所設計的婚姻是終身的、一夫一妻的、聖潔的關係。雖然離婚違反了神當初對婚姻的設計（瑪 2:10-16），但在不尋常的情況下仍被允許（太 19:1-12；林前 7:15）。性的親密只能為在婚姻關係中的一男一女所共享。任何逾越都違反神對性關係之純潔的定旨（帖前 4:3-8）。

1. 婚姻

- 神制定婚姻為一男一女之間神聖、一生之久的盟約，使之連合成為一體。

創 2:18, 24：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 一個基督化的家庭始於兩個信徒進入婚姻的盟約（書 24:14-15；林前 7:39）。聖經確認一男一女對神有共同的忠誠之必要與重要（拉 10:2-4；瑪 2:10-12）。因此當選擇配偶時，尋求敬虔、明智的輔導實為合宜。一旦二人決定要成婚時，尋求婚前協談極為重要。

林後 6:14-18：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呢？信主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就如神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又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的物，我就收納你們。你們要作我的兒女。”這是全能的主說的。

- 一個蒙聖靈堅定的婚姻象徵著耶穌與祂的新婦（即教會）的關係。以弗所書 5:21-33 與歌羅西書 3:18, 19 開明婚姻中的主要責任。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和尊重丈夫。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為妻子捨己。

弗 5:31-33：為這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祕，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然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妻子也當尊重她的丈夫。

2. 獨身

- 就如婚姻一般，獨身也是神的恩賜（林前 7:7）。神按著祂的恩慈，讓我們不拘是在獨身或有配偶的身分，都能尋得喜樂與滿足。
- 雖然多數人有結婚的欲望，也有人為天國的緣故選擇獨身的生活（太 19:11-12）。
- 獨身除了可免於因婚姻帶來的困擾與掛慮，也讓我們過更能專心事奉主的生活。

林前 7:32-35：我願你們無所掛慮。沒有娶妻的，是為主的事掛慮，想怎樣叫主喜悅。娶了妻子的，是為世上的事掛慮，想怎樣叫妻子喜悅。婦人和處女也有分別。沒有出嫁的，是為主的事掛慮，要身體、靈魂都聖潔；已經出嫁的，是為世上的事掛慮，想怎樣叫丈夫喜悅。我說這話是為你們的益處，不是要牢籠你們，乃是要叫你們行合宜的事，得以殷勤服事主，沒有分心的事。

3. 離婚／再婚

- 神設立的婚約是終身的、永久的關係，以忠貞為記（箴 5:15-18）。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可 10:6-9）。
- 既知離婚使互信破滅並為原該被保護的人帶來傷害，我們當盡力維護並鞏固我們的婚姻（瑪 2:14-16）。牧者和／或專業的協談或有必要。
- 聖經並不為有問題的婚姻勸離，而是容許在罪使人硬心並抗拒神的靈之情況下離婚（太 19:8）。
 - 耶穌說當淫亂發生時，離婚是許可的（太 19:8-9）。
 - 信徒與不信的配偶發生矛盾時，當盡力維持婚姻。但遭配偶遺棄時，則不必彼此圈住（林前 7:12-16）。
 - 雖然聖經沒有明確指出身體（或精神）的虐待可構成離婚的基礎，我們確認到它加諸於配偶的巨大損毀與傷害。它已違背婚姻的要素 — 夫妻之間的連合與親密關係。在家庭暴力發生時，或許有暫時與施暴的配偶分居之必要，以保證家庭的安全（例如庇護所、禁制令等）。
 - 暫時分居的目的是修復並重建關係。當一對配偶透過神的真理與聖靈重新和好時，世人將更加賞識福音的大能。當重新和好成為不可能時，我們不否認離婚也許是最後的解決辦法。
- 我們了解，忍受因離婚而失去配偶，是一生中最困難和痛苦的挑戰之一。為有助於調適恢復與成長的漸進過程，我們鼓勵失婚者參加扶持小組（如禱告醫治小組），尋求牧者／專業協談，並參加當地教會的活動。

- 當離婚合乎聖經原則時，再婚是許可的。若某人選擇再婚，則必須尋找那在信仰上有長進、並有志建立健康婚姻的人（林前 7:39）。

林前 7:39：丈夫活著的時候、妻子是被約束的；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隨意再嫁；只是要嫁這在主裏面的人。

- 在不合乎聖經原則的情況下離婚時，當事人必須顯示出對這等失敗的真誠悔悟。若無真誠的悔改，教會將幫助重建當事人與神以及與信仰群體的相交關係（太 18:15-35）。不合乎聖經原則的離婚者，將在教會事奉、特別是領導性的事奉中，受某程度的限制，。

太 18:15-20：“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因為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

- 取決於當時情況，本教會教牧人員在被要求主持再婚儀式時，可酌情處理。

4. 性關係

- 神創造的“性”是一件神聖的恩賜，只能在婚姻的約束中享受。

來 13:4：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床也不可污穢；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

- 我們一旦成為耶穌的跟從者，聖靈就居住在我們裡面（林前 12:13；弗 1:13-14）。因為我們是聖靈的殿，我們當逃避淫行，在我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 6:12 - 7:5）。

林前 6:18-20：你們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無論甚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

- 神召我們成為聖潔的群體。其中包括遠避淫行，並追求道德的純潔。

帖前 4:3-8：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不放縱私慾的邪情，像那不認識神的外邦人。不要一個人在這事上越分，欺負他的弟兄；因為這一類的事，主必報應，正如我預先對你們說過，又切切囑咐你們的。神召我們，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所以那棄絕的，不是棄絕人，乃是棄絕那賜聖靈給你們的神。

- 淫行違背了神為婚姻與召我們成為聖潔的基本心意。淫行的罪包括各樣形式，如姦淫、多配偶、婚前性行為、情慾、色情媒體、異性穿著、同性戀、雙性戀、亂倫、獸交（出 20:14；來 13:4；林前 7:2；提前 3:2, 12；太 5:28；申 22:5；羅 1:26-27；利 18:6, 23）。

5. 同性戀/性別認同

- （在本節中，性（sex）和性別（gender）是可以互換的術語，指的是同一件事）我們致力基於創世記的聖經對性/性別觀點：「上帝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上帝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我們相信，上帝以他的智慧和良善，創造了這兩種不同的性別：男性和女性。這種人類的性別差異反映了上帝的形象，並展示了我們在三位一體的上帝中看到的“他異性”和“同一性”。
- 我們認識到，由於原罪（墮落）的影響，許多人可能會經歷與他們的生理性別不一致（性別焦慮症），或者可能會經歷同性的吸引和誘惑（或任何其他不道德的吸引）。
- 對於那些經歷過性別焦慮的人，我們堅持認為一個人的性別從出生起就永遠不會改變，每個人都應該盡一切努力相信上帝為他或她的設計。在社會上或身體上“更易”性別是不道德的，認同一個不是與生俱來的生理性別也是不道德的。我們建議那些有性別焦慮的人可以尋求基督教輔導，或從基督徒的弟兄姊妹那裡接受幫助和問責。
- 對於那些經歷同性吸引和誘惑的人來說，我們認識到同性戀這個話題會產生強烈的情感——在個人對話、教育環境和政治話語中。事實上，我們文化的現組氣候承認並提倡同性戀是一種可以接受的生活方式。瞭解上帝對這個話題的看法以及我們作為一個教會如何以同情心和聖經的完整性最好地為我們這一代人服務，這一點至關重要。
- 同性戀包括吸引、傾向、浪漫和／或實行同性別的性關係。
- 雖然我們承認同性戀傾向可能源自先天的慾望、過去的受創經驗、家庭的扶養、與文化的影响，但我們至終仍須為自身的信念與行為負責。在這被罪污染的世界，我們的聖潔之旅需要我們心靈與意念的更新（羅 12:1-2；弗 4:22-24；西 3:1-10）以及對我們肉體情慾的抗拒（加 5:16-26）。作為基督徒，我們被呼召向自己死，為基督而活（羅馬書 6:4-8; 加拉太書 2:20）。那些經歷同性吸引的人是被呼召去抵制這些慾望，並完全相信上帝和聖靈的力量。我們還建議在教會內對基督徒進行問責，並在需要時尋求輔導。
- 神所賜婚姻的恩賜只能在異性（一男一女之間）的關係中享受。同性戀的行為與關係是反自然且不討神喜悅的。

創 1:27：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

創 2:23-24：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他為‘女人’，因為他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羅 1:26-27：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

林前 6:9：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麼。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

提前 1:9-10：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誠和犯罪的、不聖潔和戀世俗的、弑父母和殺人的、行淫和親男色的、搶人口和說謊話的、並起假誓的、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

- 當個人在同性戀的慾望與行為或在性別認同中掙扎時，作為教會大家庭，我們應委身於保守神的聖潔並表現耶穌的憐憫。我們鼓勵為所犯的罪（包括性關係上）真誠悔悟，以捍衛神的聖潔與公義。無論是不是關乎性道德的，或是關乎同性戀或是異性戀，當我們提供一個安全與扶持的環境以尋求了解他們的掙扎、幫助他們經歷神的寬恕、並互相鼓勵在人際關係或性別認同上隨從聖經的模式，我們就表彰了耶穌的憐恤與恩慈。
- 在我們的牧養事奉中，我們捍衛教會與家庭的聖經標準。按照我們的信仰與實踐，我們不主持同性婚禮，不主辦由 LGBTQ+（同性／雙性／變性戀／跨性別者／性別質疑或酷兒等團體）所倡議的活動，也不容許在教會人員或領導階層有同性戀的行為。當其它情況發生時，我們將按照聖經的真理作出最佳的決定。